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		~	−1,600	−1,938.58
	比上年同期减亏	−8.33%	~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1		~	−2,161	−2,743.98
	比上年同期减亏	3.02%	~	2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	−0.0317	−0.038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积极布局战略产业,加大业务布局、产品升级等投入。

2、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存货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	~	−15,000	10,725
	比上年同期下降	−277.00%	~	−2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00	~	−13,100	3,191
	比上年同期下降	−636.00%	~	−51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3	~	−0.0813	0.057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过审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受供需因素影响,原料玉米价格偏强运行,木薯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成本同比增加;而主要产品燃料乙醇、淀粉、淀粉糖、柠檬酸等价格涨幅远低于原料成本涨幅,原成差持续收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挤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拟受让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矿业")55.10%股权。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龙佰矿冶持有鑫润矿业55.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龙佰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鑫润矿业44.90%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鑫润矿业已完成上述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产品新纳入国家基本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经统计,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花泌炎灵片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索引《国家基本药品目录(2026年版)》	功能主治
银花泌炎灵片	片剂:每片重0.25g、0.5g	第二部分:中成药 一、内科用药 (十四)祛湿剂 序号187	清热解毒,利湿通淋。用于急性肾盂肾炎,急性膀胱炎,下焦湿热证,证见:发热恶寒、尿频急、尿道刺痛或尿血、腰痛等。

该产品本次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对其后续扩大市场覆盖及产品销售等将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盈利:10,672.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7.39% – 13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 – 22,500万元	盈利:8,230.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70% – 173.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43元/股 – 0.4553元/股	盈利:0.19元/股

注:本表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硝化棉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提高,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7.39%–134.2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6-18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 – 3900万元	亏损:1,333.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7.43%–19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 – 4200万元	亏损:1,534.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4.68%–173.7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40元/股 – 0.1466元/股	亏损:0.05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海域远洋捕捞作业时间和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由于燃油价格飙升,远洋捕捞、冷藏运输等核心业务生产成本大幅增加,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本期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段志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段志毅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段志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段志毅	总经理	2026年7月10日	2029年2月5日	工作调动	是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段志毅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其所负责的工作将按规定做好交接安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早完成新任总经理聘任工作。

公司对段志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743.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19万元 – 3,019万元	盈利:634.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16元/股 – 0.0232元/股	盈利:0.00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系下属西岭雪山景区受气候和交通索道改造限流等影响,导致收入与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比例(%)
1.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万吨)	466.13	515.37	−9.55
商品煤销量(万吨)	463.58	510.11	−9.12
其中:自用量(万吨)	109.40	115.40	−5.20
对外销量(万吨)	354.18	394.71	−10.27
商品煤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295,835.37	256,082.37	15.52
商品煤对外销售成本(万元)	191,363.52	202,578.32	−5.54
商品煤对外销售毛利(万元)	104,471.85	53,504.05	95.26
2.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千瓦时)	563,989.12	713,117.29	−20.9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28,101.22	669,022.52	−21.06
其中:火力发电(万千瓦时)	428,400.28	591,279.63	−27.55
新能源发电(万千瓦时)	99,700.94	77,742.89	28.2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425	0.3656	−6.32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0,392.98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73.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恒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现有项目贷款和部分委托贷款。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3.注册资本:87,520.89万元

4.法定代表人:谭代忠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90%,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原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10%。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235,395.45万元,负债总额211,036.3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359.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65%。2025年1–12月,恒普公司营业收入22,589.81万元,净利润–8,059.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恒普公司的融资进展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依法依规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恒普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融资期限15年,融资利率不超过LPR5Y,用于置换现有项目贷款和部分委托贷款,此次融资利率更低,可以有效降低恒普公司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公司为恒普公司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发生的所有费用被完全清偿之日止。以上融资期限、融资利率、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处于抵押给公司状态,待恒普公司项目贷款置换完成解除抵押后,作为恒普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财产,落实反担保措施。根据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启宏信矿字(2026)第06032号),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在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27,593.20万元,覆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五、董事会意见

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2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8%。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38)。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邓丽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39)。

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8,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8,1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6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6.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煤炭行业需求超预期回暖、内外煤价共振上行,公司精煤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商品煤结构,多措并举抓实降本增效、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同比上涨,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和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和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和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0日	2027年10月16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和平先生已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刘和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和平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7),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邓丽茶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邓丽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邓丽茶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邓丽茶女士简历

邓丽茶,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贵州盘州人,201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5.09––2016.06 任盘江股份财务部副科长

2016.06––2017.02 任贵州盘江物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7.02––2017.09 任盘江股份审计考核部副科长

2017.09––2017.09 任盘江股份董事会秘书处副科长

2017.09––2019.07 任盘江股份董事会秘书处科长

2019.07––2020.12 任盘江股份财务部科长

2020.12––2022.05 任盘江股份财务部副主任

2022.05––至今任盘江股份财务部主任 (其间:2024.09—2024.12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第8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46,907.67	47,114.68	100.00%	–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33,996.10	34,164.38	100.00%	–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15,000.00	15,156.43	100.00%	–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37,091.07	37,157.88	100.00%	–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5,309.18	5,416.56	100.00%	–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2,212.04	2,220.17	100.00%	–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3,147.00	3,234.23	100.00%	–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20,640.35	13,049.95	63.23%	8,679.22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8,889.27	8,889.27	100.00%	–
合计				173,192.68	166,403.55		8,679.22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首次调整后计划于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9.95万元,资金投入进度63.23%。受多重客观因素叠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验收进度未达前期规划,现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予以延期,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对该项目的原投资计划是出于扩大办公面积、满足发展需要并提升企业形象,吸引和留存各类优秀人才,同时实现办公集中化,提高管理效率。

2、延期主要原因

本项目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组织策划、政策主导落地的全国首个产业用地"联合上楼"改革试点项目;大厦由14家上市企业全额自筹资金联合投资建设,产权分属各参建企业,属于企业自主联建工程。项目为307米超高层综合体,整体建设规模大、机电与分户配套系统繁杂,加之作为创新试点无成熟实施参照,全周期施工、分户产权专项验收环节繁多、耗时漫长;叠加多方业主协调、超高层特种施工等多重内外因素,造成项目整体建设工期有所延后,具体如下:

(1)外部环境及政策性管控阶段性阻滞施工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内多次遭遇极端降雨等恶劣天气,现场施工条件受限;叠加区域常态化安全生产专项排查、中高考噪声管控、环保专项督导等政策管控要求,施工环节多次阶段性停工,有效施工时长被动缩减。

(2)联合建设模式下多方协同复杂度高,整体推进节奏受联合体统筹制约

本项目由公司联合另外14家企业共同合作实施,项目招投标、施工方案审定等重大事项均需全体合作单位共同商议审定。各合作方内部审批流转节奏存在差异,审批周期各不相同,造成部分决策事项推进效率受限,整体进度有所放缓。

3、项目当前持续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

(1)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总部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9.9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63.2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募集资金情形,闲置募集资金均按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

工程实体进度: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土建、外立面工程已全部完工;现阶段推进室内精装、强弱电智能化系统、消防专项、中央空调、园区公共配套管网、景观绿化交叉施工。

目前存在滞后环节:园区公共配套联合验收、楼宇智能化中控系统定制安装、企业品牌展厅深化装修、地下车库及园区综合管网联调进度不及预期。

(2)后续建设及使用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进度,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现场施工、分项验收全流程管理,细化各工序周度推进节点,统筹调配施工资源,压缩交叉工序等待时长,同步提前对接各主管部门筹备验收前置资料,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和企业形象提升。

四、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9	汇通控股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23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23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邮箱:IR@conver.com.cn

联系人:周文竹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1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王保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804,832.40元(含税),共计转增61,747,89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030,000股增加至187,777,893股,注册资本将由126,030,000元增加至187,777,893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804,832.40元(含税),共计转增61,747,89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030,000股增加至187,777,893股,注册资本由126,030,000元增加至187,777,8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3.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77.7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26,03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87,777,893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办理完成之日止。

《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